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4,622,492.63元，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2,013,822.36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12,127,904.88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,480,765.39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,918,57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5,457,557.19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的诉求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